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智利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2/10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5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 95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96 - 99	16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100 - 101	23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4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智利进行了审议。智利代表团由总统府秘书部部长 José Antonio Viera Gallo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智利的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智利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古巴、卡塔尔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智利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HL/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HL/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智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智利总统府秘书部部长 José Antonio Viera Gallo 介绍了国家报告。他说，1990 年，智利着手在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珍视其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基础上重建民主制度。因此，智利采取了一项旨在兼顾经济增长与人的发展的政策，在市场与国家之间提供了卓有成效的平衡。

6. 智利同时着手探寻 17 年独裁期间大规模系统化地侵犯人权的真相、伸张正义并提供补偿。

7. 司法制度进行了彻底的现代化，包括改革刑事程序、少年司法、家庭法院和劳动法，并开展了一个监狱系统改善项目。正在编写一部新的《军法典》草案。

8. 其他重要的改革有：在《刑法》和《军法典》(和平时期)中废除死刑，关于言论自由的准则，保证宗教自由的新法律，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准则，以及设立透明度问题理事会，作为一个自主的政府机构。国会正在讨论一份反对歧视的法案。

9. 最近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编入了法典，为批准《罗马规约》铺平了道路。议会批准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进程已进入很高的阶段。

10. 意识到智利土著人对智利社会的形成所作的宝贵贡献，智利民主政府努力深化对土著人权利的认识，促进土著人的身份，确立关于土著人对国家发展贡献的历史真相，并纠正几百年来他们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国会正在讨论对土著人的宪法承认，正在就这一问题与土著社区广泛磋商。

11. 提出了一项以“承认”为名的多文化主义社会契约。建立了一个土地归还方案，将 50 万公顷土地交给了土著社区，22,000 个家庭受益。通过了一部沿岸地区土著社区权利的法律。

12. 智利正在努力执行最近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13. 在性别问题的法律、政治和文化方面，智利取得了强有力的进展：设立了一个全国妇女服务局，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程度达到劳动力的 40% 以上。妇女有史以来首次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职位。

14. 社保制度使智利能够团结面对目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在这方面，巴切莱特总统允诺保持并增加这一制度的资源。关于增加的失业保险的法律和通过特别补贴赠款鼓励青年就业的法律是政府承诺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贫困率从 1990 年的 38.6% 降到 2006 年的 13.7%，贫困线以下的人口从 1990 年的 13% 降到 2006 年的 3.2%。这些数字雄辩地反映了智利家庭的进步。

15. 政府说，政府决定在“巴黎原则”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并宣布，智利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和永久性的访问该国的邀请。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51 个代表团发了言。

17. 许多代表团感谢智利全面的国家报告及其公开和坦率的陈述。发言欢迎智利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欢迎智利本着建设性的合作态度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18. 许多国家欢迎智利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宣布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许多代表团表示赞赏智利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赞赏智利从 17 年之久的专制制度向民主过渡并加以巩固；努力探寻过去所犯大规模系统化侵犯人权的真相、伸张正义并提供补偿。一些国家注意到，智利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平并举，注意到智利有关消除贫困的成功的社会政策，注意到智利已经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目标。

19. 阿尔及利亚询问智利立法中关于保护宗教自由和信仰的情况。阿尔及利亚建议智利：(a) 在执行减少和减轻贫困方案时特别注重土著人民，努力消除针对他们的任何歧视措施；(b)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在立法中列入同工同酬的原则，并确保雇主严格遵守这项原则；(c) 保证所有儿童有获得教育的有效手段，特别是来自土著社区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生活在乡村地区或贫困线以下的儿童，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将其排除在教育制度之外的各种因素。

20. 中国问到，智利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有哪些具体经验能够与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问到，在国家住房补贴办法之下，智利政府如何处理住房的质与量问题及城市环境保护问题。

21. 挪威欢迎该国最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并询问该公约实际执行的程度。挪威建议智利：(a) 加紧工作，改善土著人民的情况；(b) 进一步努力并确定具体目标，减少发生家庭暴力的数目，加强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机制和机构；(c) 继续改革和改进其拘留制度，以改善监狱中囚犯的情况。

22. 马来西亚问到，如何处理城乡地区生活水平之间的不平等问题。马来西亚建议：(a) 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b) 全面研究智利贩卖人口问题的原因和程度，要考虑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c) 采取必要措

施打击贩卖人口和剥削妓女，包括通过国家立法解决这一问题；和(d) 继续加强减轻贫困的努力，包括通过针对土著人民的方案。

23. 巴西具体询问了关于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情况。巴西要求提供智利在确保获得真相和历史记忆方面经验的详情，并说明欢迎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领域。巴西建议智利：(a)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b) 大力推动采取政策，预防、反对和消除酷刑，包括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通过一项关于酷刑的定义；(c) 继续努力反对有罪不罚和各种侵犯人权事项，特别注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和(d) 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批准的各项自愿人权目标。

24. 瑞典建议：(a) 继续并加强努力，找出解决办法，尊重土著群体的土地权并确保对其人权的法律保护。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智利审查其将堕胎完全列为刑事罪的做法，瑞典建议(b) 进一步努力确保使有关堕胎的法律符合智利的人权义务。瑞典欢迎关于一项新的反歧视法的提案，并建议(c) 依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的歧视，并将其列入平等方案和政策。

25. 荷兰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有待议会通过的拟议反歧视法的详情。荷兰建议智利：(a) 对警察滥权问责，并确保民事主管部门调查、起诉和审判这种滥权行为；(b)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土著组织和人民的合法抗议活动或社会要求列为不法或列为刑事罪，并审查各种办法，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反恐怖主义法》(第 18.314 号法)；(c) 依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身份的歧视并将其列入平等方案和政策，以“日惹原则”为指导来帮助制定政策；(d)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联合王国建议：(a)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的一年期限内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并早日就最适合智利的机制类型与民间社会磋商；(b)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人们的歧视问题，包括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

27. 埃及问到，在确保真相与正义及实现和睦与和解之间，智利如何管理微妙的平衡。埃及还询问正在采取的各项措施，以确保社会不同组成部分——包括阿拉伯社区——的充分融合，同时保护其文化和社会权利。

28. 日本提到的有关关注是，土著儿童、难民儿童、生活在贫困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没有充分的获得教育的手段。日本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改进建议，并询问智利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努力情况。日本建议智利进一步努力，制定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为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解决工资差距问题。

29. 墨西哥建议：(a)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立法，确保人人有不受歧视的权利，并消除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b) 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充分执行最近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在政治领域的参与，并着手进行报告中所提到的土地划界和确定地权工作；(c) 加强司法保护，充分保证《宪法》承认的各项人权。

30. 丹麦建议：(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方面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丹麦询问了关于对土著人民宪法承认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建议(b)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此种承认工作，同时不忽略陈述中所提到的磋商。丹麦还建议(c) 确保在批准有争议土地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与土著社区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磋商；并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曾就此提出建议。

31. 阿塞拜疆建议：(a) 结束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做法；(b) 充分调查指称的警察和安保部队所犯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c) 充分调查指称的逮捕和驱逐描述马普切人问题的记者和电影摄制者；(d) 强化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减少妇女代表性不足现象，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问题；(e) 解决街头儿童和童工问题，及歧视土著儿童的问题；(f) 采取有效措施，反对人口贩运，包括通过颁布具体的立法；和(g) 继续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问题，特别是其土地问题，并确保《反恐怖法》不损害他们的权利。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智利正满怀信心地迅速采取措施履行其各项国际承诺，并在履行理事会的授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叙利亚建议智利继续努力使其司法制度现代化。

33. 奥地利建议智利：(a) 在土地划界和归还方面加紧努力，并在批准有关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与土著人民系统磋商；(b) 制定新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奥地利对 16 岁以下、甚至 14 岁以下的儿童的刑事判决表示关注，并建议(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在所有情况下均由专门的少年司

法系统审判，确保少年犯的最大利益得到最优先考虑，以使其能够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剥夺儿童自由仅应被用作最后手段。

34. 新西兰建议智利：(a) 确保土著群体能够发表意见，有手段进入相关政治和决策程序，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到他们的问题；(b) 强化有关措施，反对社会中的歧视态度，包括通过公共教育和平等举措，并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的歧视；(c) 承诺颁布有待通过的关于双提名选举制度改革的立法，并在 2010 年底之前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35. 瑞士建议：(a) 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法律，防止、制止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反对家庭暴力；(b) 使军事司法制度适合国际标准，从而保证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并补充说，不得将平民提交军事法院审判；(c) 对涉及土著人民有关主张的行动，不适用《反恐怖法》。

36. 孟加拉国建议：(a)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加强该国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b) 进行适当的选举和立法改革，扩大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的政治代表性范围；(c) 提供充分的政策和机构支助，解决土著与非土著人民在社会经济指标方面的明显差异问题；(d) 加快调查和审判在军事独裁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充分赔偿和补偿；(e) 保护家庭的权利，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所载，基于男女稳定关系的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

37. 芬兰建议智利：(a) 审查其关于在所有情况下终止妊娠均为犯罪的立法，包括在强奸、乱伦和母亲生命有危险的情况下，公开提供充分的关于计划生育和和调整出生率的资料；(b) 促进主管部门和土著人民及其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应当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法律和方案，并为此提供资源。

38. 德国询问民间社会参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进程的方式，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当地办事处的合作情况。德国建议智利确保充分遵守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智利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修订可能仍然与这些义务不相容的国内立法。

39. 土耳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废除现行夫妻共同财产制度而需要采取的立法行动。土耳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土著人民获得教育问题发表的意

见，土耳其鼓励智利增加教育预算拨款，以解决这一问题。土耳其询问了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人权机制方面的进展情况。

40. 美国问到，是否正在作出其他努力，减少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以及该国政府将如何继续和扩大这些努力。美国建议智利与相关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制定方案，教育执法官员、法官和其他人：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应当通过法律系统加以补救，而不是隐藏在家庭的范围内。

41. 摩洛哥着重提到，在智利 Coquimbo 市建立了穆罕默德六世中心，以开展各种文明的对话。摩洛哥询问了关于移民和难民地位的两部法律草案与现有文书相比有哪些增加的价值，并询问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摩洛哥建议智利：(a)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b) 通过促进人权文化，将人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强化并推广该国在改革教育制度方面的已有经验。

42. 印度说，已经表示了一些关注，涉及必须加速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建立一个自主的监察官办事处。印度请智利代表团就这一问题、以及就智利在提高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程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提供更多信息。

43. 大韩民国认为，智利走向民主的道路及智利政府坚持人权的努力是值得其他国家仿效的良好做法。大韩民国要求提供关于智利在处理真相和正义与和解之间的平衡方面的经验。

44. 尼日利亚注意到，建立了国家返回者事务局，旨在便利政治流亡者的重新融合，并执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弱势群体的政策。尼日利亚建议迅速通过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官办事处的法案，因为这些机构将会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智利人的人权。

45. 智利说，有一份案文目前正在审查中，在智利的宪法中承认智利社会的多文化性质，承认土著人民的集体和个人权利，特别是保护他们的土地和水资源，承认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进程，以及促进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传统。这一重要步骤是与土著人民开展的一个范围广泛的全国磋商进程的结果，因为智利正是希望通过对话采纳社会所有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意见。

46. 在智利，土著人民的政治参与有两种方式：通过宪法承认他们有权参与关于未来法律草案的磋商，这些法律将设立一个独立的实体，称为国家土著人民

事务委员会，以及关于专门配额提案的磋商，涉及土著人民参与国民议会和区域委员会。

47. 智利的反恐怖主义法不能在种族、宗教或政治考虑的基础上适用，而只能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性适用。智利重申其致力于充分和透明地调查提出的不成比例使用公共力量的案件并依法进行处罚。

48. 智利的《土著法》中规定土著社区有权拥有土地和水，该法通过“水土政策”适用，该政策承认对这些资源祖传的拥有权。这项程序被土著人民和整个社会承认为一种有效的机制。智利的挑战在于，智利必须根据每个土著群体的现实情况，结合土地的获得和移交，找出卓有成效的发展方法。

49. 在称为“承认”的新的土著政策的框架内，智利有一项参与性地执行第169号公约的计划，方法是就可能影响土著社区的问题进行磋商，还有一项关于私人 and 公共投资的“负责任行为守则”。智利将按照提出的建议，通过并实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一重要政治文书的各项目标。

50. 智利国家土著发展公司和教育部制定了双语文化间教育方案。而且，最近批准的《普通教育法》中列有在智利保护和促进土著语文，促进发展教学方法，以及调整教育机构课程等规定。

51. 智利一直在降低智利人的贫困和赤贫的程度。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之间在贫困方面的差距有所减少，智利致力于通过相关政策进一步减少这种差距。

52. 智利警方历来关注避免不当行为。每一项指控都得到考虑。智利的所有警官都必须参加并通过人权课程，所有针对警察的指控都得到调查。

53. 智利正在开展一个进程，改革军事司法制度，包括取消军法目前对平民所拥有的权限。智利在从“应当服从”到“反思服从”方面丰富了军法，从而允许下级不服从一项意味着犯罪的命令。过去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的亲属可以依良心拒服兵役。

54. 从1990年至今，智利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将孕产妇死亡率从每10万活产120降到50以下。关于堕胎问题，这一比率从每年死亡60人降到了17人。

55. 通过计划生育方案，现代避孕方法的获得手段在1990至2006年期间增加了34%，并可以得到充分的产科服务，包括堕胎引起的并发症。根据卫生部的

明确指示，可以提供紧急避孕药物。在智利，强制绝育为非法。智利立法禁止人工流产，这一问题是社会目前辩论的一部分。

56. 如最近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作解释，医疗保健并不是以疾病的来源或病人所受伤害的陈述为条件。根据《刑法》，可以就拒绝提供照料起诉专业人员。卫生部指示说，尽管不合法，但不应当强迫妇女在就堕胎造成的伤害接受医疗照顾之前做出有关责任的声明。

57. 智利目前正在拟定一项法律草案，以改善婚姻伴侣关系制度，该草案得到政府的政治支持，而民间社会则予以反对。

58. 1991 年，智利设立了国家妇女事务局，领导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运动。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是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总统确立了 2006-2010 年两性问题议程，作为一项技术——政治文书，使性别问题成为公共政策的主流。智利设立了 58 个妇女中心和 16 个收容所。

59. 智利禁止体罚儿童，《民法》规定，执行纪律必须符合该法及《儿童权利公约》。

60. 智利的移民政策基于对移民人权的尊重，而无论移民身份如何。2007 年，智利进行了第二次正规化进程，从而允许 5 万名外国人获得居住许可证，进而获得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险。由于接受的移民流量很大，智利正在按照《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一部新的移民法。

61. 关于难民问题，智利一直实施一项团结政策，旨在纳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自 1997 年以来，智利与难民署一道参与各种重新安置方案，接收了来自十多个国家的人员，最近接收了 116 名巴勒斯坦公民。

62.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智利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并正在起草一部法律，将这两项罪行编入法典，并规定有关援助受害者和预防的措施。

63. 玻利维亚问到，智利能否评论土著人民在议会通过关系到他们的法律方面的参与程度，以及能否评论将用来执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措施。玻利维亚建议智利：(a) 考虑促进土著人民更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和(b) 继续加强各种保护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权利的机制。

64. 危地马拉建议：(a) 继续与土著人民磋商、通过实施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解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和(b) 继续采取其认为适当

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男女平等。危地马拉注意到，智利仅承认没有身份证件 的移民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能够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危地马拉问到，智利打算如何确保所有移民都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

65. 阿根廷建议：(a) 继续努力消除司法道路上的所有障碍；(b) 批准有关战争罪的公约并接受《罗马规约》；(c) 继续努力审查军事司法在审判平民方面的权限，并从而改革《军法典》；(d) 批准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公约》，并接受有关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祝贺智利批准《美洲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公约》，并建议(e) 改革婚姻伴侣关系，确保遵守其所负的各项国际义务。

66. 法国问到，智利主管当局设想修订 1978 年《大赦法》的时间框架是什么。法国说，妇女、性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继续是各个层级各类歧视的受害者，法国问到，智利打算如何改善这种情况。法国建议：(a) 审查军事法院和平时期运作的规定，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b)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 批准《罗马规约》。

67. 教廷注意到，智利承诺于改善土著人民的情况，注意到土地已经归还，但对有关进程速度缓慢表示关注。教廷问到，政府打算如何应对这一挑战。教廷建议智利继续坚持构成该国特征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捍卫生命权和家庭的权利。

68. 黎巴嫩建议智利坚持其承诺，继续采取行动，包括设立各种机构和委员会，以保障人权。黎巴嫩要求澄清有关 1967 年《未成年人法》的状况，澄清侧重于发展的新的社会政策，以及在脱离原来的福利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

69. 意大利建议：(a) 加紧努力，充分尊重马普切人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歧视；(b) 着手废除在军政权期间实行的《大赦法》；(c) 考虑从智利规范制度中完全废除死刑，包括仍然在某些情况下规定死刑的《军法典》。

70. 巴基斯坦评论说，有些关注，如军事法院继续对平民拥有管辖权，1978 年《大赦法》对危害人类罪有效以及宪法不承认土著人民等问题在民间社会引起反响。巴基斯坦建议，根据现政府做出的承诺，(a) 加速立法进程，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拟议的监察官办事处；和(b) 颁布和执行必要的立法，确保妇女免于所有形式的暴力，确保妇女有权获得平等的报酬和更多地参与公共决策。

71. 巴勒斯坦注意到，智利建立了一种制度，监测国家人权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巴勒斯坦赞扬智利参与“墨西哥行动计划”——难民重新安置团结方案，自 2007 年以来，成百上千的巴勒斯坦难民在该方案之下在该国也受到欢迎和鼓励。巴勒斯坦建议智利继续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普遍价值的承诺，特别是通过加强法治。

72. 秘鲁提到 2009 年 4 月 20 生效的《信息透明和获取法》，秘鲁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该法的范围及对该法的期望。秘鲁还询问智利制定来确保移民充分享有人权的政策和行动的情况。秘鲁建议：(a) 根据“巴黎原则”，迅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b) 早日批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3. 乌兹别克斯坦建议智利：(a)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酷刑，确保所有酷刑指称均得到适当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所通过的界定酷刑的法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b) 彻底调查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事项，特别是侵犯在警察行动中被逮捕者人权的事项；(c)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d) 恰当地反对并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e) 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f)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74. 尼加拉瓜赞扬智利在开发署人的发展指标中，名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第二名。但是，尼加拉瓜注意到，智利尚未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必须享有完全独立于其他国家机构的地位。尼加拉瓜建议智利：(a) 加速这一改革进程和(b) 不加拖延地批准对军法的改革，使其司法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尼加拉瓜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智利监狱基础设施特许方案的资料。

75. 乌克兰除其他外赞赏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办法，努力强化有关男女平等的宪法规定。乌克兰建议智利：(a) 更加努力确保执行保证不歧视原则的立法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和(b) 继续并加强努力，使国家立法、特别是《刑法》符合已批准的各项文书。

76. 西班牙建议智利：(a)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罗马规约》；(b) 迅速设立公共机构，确保尊重人权，如监察官办事处——这一问题议会从 2008 年以来就一直在辩论，和国家人权机构——这一问题也在议会受阻；(c) 改善妇女的处境，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颁布和执行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具体法律，并确保其性权利和生殖权利；(d) 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执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尚未执行的建议，并承认其作为一个人民对智利国家身份所做出的贡献；(e) 终止军事管辖对平民的适用。

77. 巴拉圭敦促智利继续努力，寻找办法维护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失踪受害者家属的人权。巴拉圭注意到，美洲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结论要求进一步阐述智利作为提交这些机构案件的当事方的经验。

78. 加纳注意到，除其他外，设立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对话论坛。加纳建议智利：(a) 加强赔偿进程，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受害者能够受益于赔偿措施；和(b) 加速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建立监察官办事处并详细拟订国家人权计划。

79. 除其他外，赤道几内亚欢迎设立土著人问题特别委员会，以及对教育系统的支持，该系统目前提供小学和中学免费义务教育；欢迎通过第二个妇女平等机会计划(2000-2010 年)，以及 2006-2010 年政府两性平等议程。赤道几内亚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反对人口贩运和卖淫。

80. 拉脱维亚注意到，各种社会指标得到改善，包括初等和中等教育覆盖面扩大，注意到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拉脱维亚欢迎该国决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永久性访问邀请，并请其他国家以智利为榜样。

81. 哥伦比亚问到，对那些得到“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承认的受害者的赔偿如何得到法官下令就在独裁期间侵犯人权事项所给予赔偿的补充。哥伦比亚建议智利：(a) 继续努力争取议会批准《罗马规约》，和(b) 关于审判和处罚对严重侵犯人权事项负责的国家代理人问题，继续为司法部门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便国家报告第 27 段提到的 338 项尚待审理的刑事案件能够得到解决。

82. 乌拉圭注意到，智利防止过去侵犯人权事项不受处罚的工作基于三个支柱：真相、正义和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乌拉圭建议：(a) 继续和深化第二个妇女平等机会计划及政府两性平等议程，完全消除在工作、决策职位、管理夫妻财产方面以及整个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b) 继续并深化对土著人民的尊重，承认他们的文化财富，便利他们参与国家和社区问题，特别是他们直接关注的问题，如财产和土地使用问题，消除对土著人民或土著社区的所有歧视。

83. 捷克共和国建议：(a) 为所有监狱官员、缉私队士兵、侦缉警察和宪兵提供具体和实际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对任何侵犯人权事项充分问责，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获得补救；和(b) 审查《刑法》第 373 条，以使其无法被滥用于迫害属于性少数的人。捷克共和国欢迎实施立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并建议(c) 向公众广泛散发该法，登记所有对妇女的暴力案件，迅速调查所有申诉。捷克建议：(d) 政府结束军事法院对平民的管辖，审查刑事诉讼的所有规则，以使其完全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为有关法案提供充分支持，确保遵守国际标准；(e) 审查反恐怖主义法及其适用情况，以使其无法被滥用于就政治或宗教活动而迫害马普切社区；(f) 通过国家难民法，确保充分实现难民的权利，特别是不驱回原则的保护，并特别注重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如危险中的妇女、酷刑受害者和无人陪伴的儿童。

84. 厄瓜多尔着重谈到智利的努力和政治承诺，为卫生、教育和减贫方案拨付资源，如 Chile Solidario 和 AUGE 计划。厄瓜多尔询问就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涉及保证儿童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立即获得登记和身份证件，以使其不被剥夺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的手段。

85. 除其他外，斯洛文尼亚欢迎改善社会援助和提高较贫穷儿童的入学率。斯洛文尼亚建议，智利继续增加对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侧重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扩大针对土著人民的双语文化间方案。

86. 越南赞扬智利与各特别程序合作。认识到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是智利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越南建议智利继续加强各种措施和机制，以克服这一挑战。

87. 加拿大表示关注的是，智利政府在若干情况中用警察胁迫回应要求权利的土著人民，并适用反恐怖主义法。加拿大建议智利：(a) 加强努力承认土著权利，并有效地将其纳入智利的法律和行政结构，通过有效对话和谈判的进程，解决与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土著权利主张。加拿大建议：(b)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修订相关立法，以解决赦免侵犯人权事项肇事者问题；(c)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d)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军事法庭的管辖权进行改革，确保军事法庭不审理民事案件。

88. 智利说，尽管不歧视载于《宪法》，但国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规定反歧视的措施。智利有一项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不歧视的最佳做法的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教育运动。

89. 智利改革了刑事诉讼程序。国会正在审议一项提案，处理监狱过分拥挤问题。智利正在开展监狱基础设施、青少年司法具体措施方面的工作，包括“可变更的处罚”。

90. 《大赦法令》涵盖 1973 年 9 月 11 日至 1978 年 3 月期间所犯罪行，智利最高法院自 1998 年以来对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酷刑案件不适用该法，有关论据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居于首位。

91. 关于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对 Almonacid Arewllano 案的裁决问题，对这一严重侵犯人权事项正在进行调查，智利内政部作为相关部门正在提供帮助。

92. 智利就过去的侵犯人权事项采取了各种赔偿措施。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设立两个真相委员会，一个针对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受害者，另一个针对监禁和酷刑的受害者。若干重要的赔偿法都来自这些委员会的建议。也很重视象征性赔偿，如纪念受害者以及 2009 年底“记忆与人权博物馆”开馆，馆藏中有 1973 年至 1990 年军事独裁的档案。

93. 智利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经济社会发展任务。

94. 智利正期待着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可能的来访。对智利而言，这是一个优先事项，根据“智利与你一同成长”方案，智利所有儿童都有权受教育。

95. 智利承诺在下一次审议之前落实多项建议。

二、结论和/或建议

96. 智利审查了互动式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智利的支持：

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巴西、西班牙)、接受该规约(阿根廷)并继续努力争取议会通过(哥伦比亚)；
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西班牙、法国)，并接受相关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3. 积极(加拿大)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荷兰、西班牙);
4. 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核准的各项自愿人权目标(巴西);
5. 从体制上加强司法保护,充分保证《宪法》承认的各项人权(墨西哥);
6. 继续并加强努力,使国家立法、特别是《刑法》与批准的各项文书相一致(乌克兰);
7. 致力于颁布国家报告(A/HRC/WG.6/5/CHL/1)中提到的立法,在该国加强人权保护,包括改革选举制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各项关于男女平等的立法(新西兰);
8. 确保充分遵守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之下承担的各项义务,修订可能仍然与这些义务不相容的国内立法(德国);
9. 坚持有关承诺,继续已开展的行动,在保护国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上巩固民主制度,就有关过去的苦难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黎巴嫩);
10. 加速改革(尼加拉瓜),通过快速努力(马来西亚)及通过立法进程(巴基斯坦)迅速(秘鲁)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摩洛哥、孟加拉国);
11. 确保迅速通过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官办事处的方案(西班牙、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加纳);
12. 继续努力使司法系统现代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 为司法部门提供所有资源和必要的支助,以便能够解决尚待审理的 338 项刑事案件(哥伦比亚);
14.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年期限内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就该机制最为恰当的形式早日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联合王国);
15. 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加纳)并早日批准(秘鲁);
16.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17. 总结并推广该国在改革教育系统方面已有的经验，通过将人权文化纳入学校课程促进人权文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摩洛哥)；
18. 继续加强措施和机制，迎接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挑战，包括土著人民(越南)和土著妇女(玻利维亚)；
19.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妇女和脆弱群体成员的歧视问题，包括儿童、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联合王国)，加紧努力，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歧视(意大利)；
20. 更加努力，确保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立法，并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乌克兰)；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立法，确保人人有权不受歧视，特别是消除任何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
21. 继续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平等(危地马拉)；
22. 改善妇女的状况，执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具体立法，并确保承认她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西班牙)；
23. 通过并执行有效的立法，防止、制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反对家庭暴力(瑞士)；加强有关措施(阿塞拜疆)；进一步努力，确定具体目标，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特别是通过有关机制和机构保护妇女免于家庭暴力(挪威)；颁布并向公众宣传必要的立法，确保有效执法，以提供所有必须的保护(巴基斯坦)；迅速登记并调查所有案件(捷克共和国)；
24. 与相关非政府组织一道努力，建立方案，教育执法人员、法官等：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应当通过法律系统予以补救，而不应当隐藏在家庭的范围之内(美国)；
25. 进一步努力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为男子和妇女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解决工资差距问题(日本)；减少妇女代表性不足的情况，包括在劳动力市场上(阿塞拜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阻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各种障碍，包括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法律，并要求雇主严格遵守这项原则(阿尔及利亚)；颁布立法并确保有效执法，规定妇女有权获得同等报酬，有权更多地参与公共决策(巴基斯坦)；

26. 继续并深化第二个男女平等机会计划和该国政府的两性平等议程，以便完全消除在工作中、决策职位中、管理婚姻关系方面以及整个社会中对妇女的歧视(乌拉圭)；
27. 强化有关措施，反对社会上的歧视态度，包括通过公共教育和平等举措以及立法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的歧视(新西兰)；
28. 依法禁止，包括在平等方案和政策中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身份的歧视(瑞典)，以“日惹原则”为指导，帮助制定政策(荷兰)；
29. 审查《刑法》第 373 条，以使其不能被滥用于迫害属于性少数的人(捷克共和国)；
30. 考虑从规范制度中完全废除死刑，包括从仍然在某些情况下规定死刑的《军法典》的所有规范中废除(意大利)；
31. 继续努力，寻找办法维护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失踪受害者家属的人权(巴拉圭)；
32. 继续大力推动预防、反对和消除酷刑的政策，包括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改进酷刑的定义(巴西)；
33.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酷刑，确保所有酷刑指称得到恰当和独立的调查，确保通过的界定酷刑的法律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乌兹别克斯坦)；
34. 充分调查指称的警察和安保部队所犯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35. 继续改革并更新其拘留制度，以改善囚犯的处境(挪威)；
36.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反对贩卖人口，包括通过颁布具体立法(阿塞拜疆)，全面研究贩卖人口的原因和程度，同时考虑到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的情况(马来西亚)；
37. 继续努力消除司法道路上的各种障碍(阿根廷)；
38.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修订有关立法，以解决大赦侵犯人权事项肇事者问题(加拿大)；
39. 考虑修订军政权期间实施的《大赦法》(意大利)；

40. 继续努力反对有罪不罚和各种侵犯人权事项，特别注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巴西)；
41. 继续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价值，特别是通过加强法治(巴勒斯坦)；
42. 强化对警察滥权的问责制，确保民事主管部门调查、起诉和审判警察侵犯人权事项(荷兰)；
43. 彻底调查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事项，特别是侵犯在警察活动中被逮捕者的人权的事项(乌兹别克斯坦)；
44. 继续为所有监狱官员、缉私队士兵、侦缉警察和宪兵提供具体和实际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其对任何侵犯人权事项充分问责，确保受害者切实获得补救(捷克共和国)；
45. 进一步加快调查和审判过去军事独裁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充分的赔偿和补偿(孟加拉国)，完成正在开展的赔偿进程，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受害者能够受益于赔偿措施(加纳)；
46. 审查军事法院和平时期的运作规定，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法国)，批准改革军法，使其司法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尼加拉瓜)；
47. 继续努力审查军事司法在审判平民方面的权限，并相应改革《军法典》(阿根廷)；
48. 取消军事管辖对平民的适用(西班牙)；审查立法，结束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做法(阿塞拜疆)；按照国际标准变革军事司法制度，从而保证公平审判权(瑞士)；
49. 终止军事法院对平民的管辖权，审查所有刑事诉讼规则，使其充分符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全力支持旨在确保遵守国际标准的法案(捷克共和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军事法庭管辖权的改革规定民事案件不由军事法庭审判(加拿大，瑞士)；
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年龄在 14 至 18 岁之间的人在一切情况下均由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审判，最优先考虑少年犯的最大利益，以使其能够成功地重新融入社会，剥夺儿童自由仅应被用作最后手段(奥地利)；

51. 改革婚姻伙伴关系，确保遵守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阿根廷)；
52. 继续坚持作为国家身份的各项原则和价值观，促进生命权和家庭权利(教廷)；
53. 很好地反对并根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乌兹别克斯坦)，进一步解决街头儿童和童工问题，解决歧视土著儿童问题(阿塞拜疆)；
54. 加大工作力度，改善土著人口的处境(挪威)，继续加强减贫努力，包括通过针对土著人民的方案(马来西亚)；
55. 继续增加对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侧重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扩大针对土著人民的双语文化间方案(斯洛文尼亚)；
56. 进一步保证所有儿童有获得教育的有效手段，特别是来自土著社区的儿童、难民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或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儿童，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将其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各种因素(阿尔及利亚)；
57. 完成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程序，同时开展陈述中所提到的充分磋商(丹麦)；
58. 完成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程序，落实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承认他们作为一个人民对智利国家身份的贡献(西班牙)；
59. 实施新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奥地利)；
60. 继续提供充分的政策和机构支助，解决土著和非土著人民经济社会指标方面的明显差异问题(孟加拉国)；
61. 在执行减少和减轻贫困方案时，继续特别注重土著人民，并确保努力消除针对他们的任何歧视性措施(阿尔及利亚)；
62. 考虑促进土著人民更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玻利维亚)；进行适当的选举和立法改革，扩大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政治代表的范围(孟加拉国)；进一步确保土著群体能够表达其意见，能够参与相关政治和决策进程，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助，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问题(新西兰)；

63. 促进各主管部门与土著人民及土著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到他们生活的法律和方案，并为此提供资源(芬兰)；
64. 继续并深化对土著人民的尊重，承认他们的文化财富，便利他们参与处理国家和社区的问题，特别是他们直接关注的问题，如财产和土地使用问题，消除对土著人或土著社区的所有歧视(乌拉圭)；
65. 更加努力承认土著权利，并将其有效地纳入智利的法律和行政结构，通过有效的对话和谈判进程解决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土地主张(加拿大)；
6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执行《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程序(丹麦)；继续与土著人民磋商，努力通过适用第 169 号公约、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解决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危地马拉)，尤其确保土著人民在政治领域的参与，并继续有关进程，转让经过很好划界和确定地权的土地(墨西哥)；
67. 在就有争议土地颁发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更好地与土著社区进行有效磋商(丹麦)；更加努力转让土地，并在颁发经济开发许可证之前与土著人民进行系统磋商(奥地利)；继续并加强努力，找出既尊重土著群体的土地权、又确保对其人权提供法律保护的解决办法(瑞典)；
68. 继续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问题，特别是土地问题，并确保《反恐怖主义法》(第 18.314 号法)不损害他们的权利(阿塞拜疆)；
69. 对涉及土著人民非暴力主张的行为，不适用《反恐怖主义法》(瑞士)；
7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土著组织和人民合法与和平的活动或社会要求定为不法，或加以处罚，强化有关概念，即《反恐怖主义法》仅在该法范围内适用，不适用于涉及土著人民非暴力主张的行为，要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荷兰)；
71. 批准难民法草案，确保充分实现难民的权利，特别是保护不驱回原则，特别注重旨在保护有危险的妇女、酷刑受害者和无人陪伴的儿童等弱势群体(捷克共和国)。

97. 智利审查了下列建议，并将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结果报告时做出回应。智利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成果报告：

1. 批准《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乌兹别克斯坦)；
2. 保护家庭的权利，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所载，基于男女稳定关系的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
3. 充分调查指称逮捕和驱逐揭露马普切人问题的记者和电影摄制者(阿塞拜疆)；
4. 审查《反恐怖主义法》及其适用情况，以使其无法被滥用于就和平的政治或宗教活动而迫害土著社区人员，包括马普切人(捷克共和国)。

98. 智利不支持以上报告第 24(b)、第 37(a)段。

9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三、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100. 智利承诺于详细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按照自己的方法规定在该报告出台之前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

101. 如陈述中所宣布，智利决定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无限期访问邀请。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hile was headed by Ministro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Presidencia José Antonio Viera-Gallo and was composed of 24 members:

Embajador Carlos Portale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Embajador Juan Anibal Barria, Director de DDHH;
Ministro Consejero Alejandro Rogers;
Ministro Consejero Luciano Parodi;
Primer Secretario Ximena Verdugo;
Primer Secretario Rodrigo Donoso;
Segundo Secretario Osvaldo Alvarez;
Segundo Secretario Eduardo Chihuailaf;
Agregada Laboral Amira Esquivel;
Agregado Científico Fernando Muñoz;
Tercer Secretario Vicente Zeran;
Jefa División Defensa Soc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Ana María Morales;
Comisionada Presidencial para Políticas de DDHH: María Luisa Sepúlveda;
Asesor Ministerio de Defensa: Sr. Helmutt Griott;
Secretaria Ejecutiva Programa DDHH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Rosemarie Bornand;
Jefe Brigada de DDHH Investigaciones de Chile: José Luis Cabión;
Mayor Carabineros: Heriberto Navarro;
Asesor Ministerio SEGPRES: Marco Opazo;
Director de CONADI: Álvaro Marifil;
Jefa Depto. Extranjería e Inmigración: Carmen Gloria Daneri;
Asesor Comisión Presidencial para políticas de DDHH: Alejandro Salinas;
Experto de MIDEPLAN : Sr. Luis Díaz;
Abogada Unidad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SERNAM: Claudia Tellez;
Asesor del Ministro del Interior: Luciano Fouilloux.

-- -- -- -- --